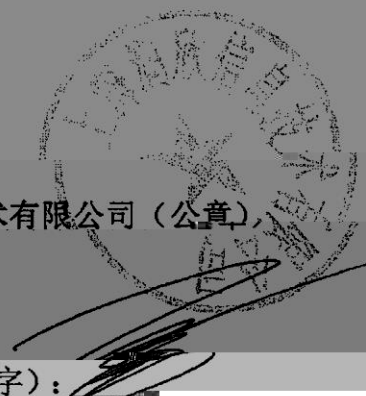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葛琼为蓝海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
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
《证券法》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
的情形。

确认人：

葛琼

2015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林清海系海桐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晓刚的配偶郎晓刚，

已经认真审阅“《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本人在此确认：《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

“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_____

郎晓刚

2015年 6 月 24 日